

上市公司总经理涉刑该怎么办！公司的董事长 总经理被刑事拘留 对股市有什么影响?-股识吧

一、拟上市公司虚假出资一般应该怎么解决？最后有案例。

典型案例 投机不成蚀把米 虚假出资遭刑罚 甲公司是香港某电子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——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丙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在某省某市某空调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1999年12月16日合资重组成立的空调企业，注册资本6800万元。

其中，某市某空调器有限公司出资1298.8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9.1%；

某市丁有限公司出资741.2万元，占10.9%；

丙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，占45%；

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资等值人民币1700万元的外汇，占25%。

甲公司的最大股东当属香港某电子集团旗下的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丙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，合计持股高达70%。

但这两家公司以1059万元应收票据出资，涉嫌虚假出资。

从某市工商局查询的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3日对广东甲公司所作的验资报告显示：甲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。

截至2001年2月28日，甲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800万元中，由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丙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中有1059万元是应收票据。

该案经检察院起诉，法院认定乙（香港）公司和丙（广州）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，依法判处乙公司和丙公司罚金各25万元人民币，对两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判处3年有期徒刑。

二、请问我去年给一家公司干经理，今年这家公司老板涉黑被抓 我有责任吗

该股当日先低开5个点左右，属重大利空，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。

祝你好运！

三、公司高管侵吞公司财产，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

从1996年开始，在被告人时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某的操控下，

被告人温州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（该公司为城开公司与另两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黄某配合余某，通过虚构公司股东、虚假转让公司股权置换股东的方法，将诚达公司变成了余某等人控制的公司。

2000年，余某、黄某套用诚开公司1800万元，并以他人名义各自增资扩股900万元。

2001年，经多次谈判，黄某将持有的诚开公司股份退出，换来的是价值4000多万元的多处房产及股份预付收益。

2005年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死缓。

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为无期徒刑。

2008年3月，检察院以贪污罪对黄某提起公诉。

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温州中院审理认为，黄某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参与诚达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要件，但其身为公司、企业负责人，利用担任诚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，于2000年间与余某合谋，采取虚假出资、虚增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，非法占有诚达公司股份，并2001年间非法侵吞了诚达公司约4000余万元的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2008年4月30日，温州中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万元；

对其违法所得，亦予以没收。

四、请问我去年给一家公司干经理，今年这家公司老板涉黑被抓我有责任吗

看你工作时是否参与了，如果没有的话，与你无关。

五、公司的董事长 总经理被刑事拘留 对股市有什么影响?

该股当日先低开5个点左右，属重大利空，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。

祝你好运！

六、按照法律规定，一个国有中小型企业的老总出事了以后，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免于刑事处罚?

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过失犯罪，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

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，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，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，不是犯罪。

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

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宣告缓刑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上市公司总经理涉刑该怎么办.pdf](#)

[《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》](#)

[《股票涨30%需要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多久能买完》](#)

[《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》](#)

[下载：上市公司总经理涉刑该怎么办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上市公司总经理涉刑该怎么办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22775687.html>